

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

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29 号）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 号）、《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浙教办综〔2021〕2 号），及《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工作的通知》的具体要求，现就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3-202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编制本报告。报告主要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、主动信息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、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。

本报告所列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将

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，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全面深化思想认识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在强化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好信息公开实效，切实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（学校“信息公开”专栏网址：<https://www.zjdfp.edu.cn/Col/Col555/Index.html>）

二、主动信息公开情况

本学年，全校主动公开信息累计达 1782 条（含新闻报道、各类文件），通过网络信息（包括学校网站、校报校刊、微博、微信等形式）公开的占 83%左右。其中，新闻报道 1486 条（含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信息 440 余条），会议纪要等各类下发文件 296 份。

（一）各类平台信息公开情况

1.互联网公开信息：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zjdfp.edu.cn/>）作为对外信息公开主渠道，主页设置“学校概况”“人才培养”“科研服务”“招生就业”“人才招聘”“产教融合”等栏目，并链接 30 余个二级单位网站，结合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更新发布学校基本情况信息、相关制度文件、重大活动项目等信息内容。

2.通过 OA 办公系统、钉钉、浙政钉等平台发布各类文件、纪要、通知。2023-2024 学年累计通过校园内网制发学校各类公

文 296 份，召开党委会 37 次，校长办公会 29 次，专题会议 6 次，均通过办公系统下发会议纪要。其他事项以通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。

3.通过会议传达信息。以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、专题会议、干部会议、教代会、座谈会等会议形式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决策，公开通报学校重大决策举措和事项信息。

4.通过编印各类宣传手册、文件资料等发布信息。通过编印发放学校年鉴、学生手册、学习手册等资料在一定范围进行学习传阅，完善政策解读。

5.通过校内公告栏、宣传橱窗、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常态化宣传学校办学理念、办学宗旨以及主题节日活动、重大活动项目等校园文化信息内容，强化信息教育引导作用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严格按照《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目录》，积极落实信息公开清单。包括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等重大信息；各层次各学历等招生信息；招考录用、职称评审等人事工作信息；项目申报、遴选等教科研信息；国有资产采购管理等招投标信息；学生事务、就业指导等学生管理信息等。

1.高职生和提前招生等招生考试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教育部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的要求，招生章程、招生计划等在教育部阳光高考招生平台、学校招生网等平台上及时发布。印制《报考

指南》等招生宣传资料向家长、学生和中学发放；组织在学校招生网、浙江省阳光高考平台、教育部网上咨询平台、浙江日报、微信平台等网站的网上咨询活动，与考生家长形成良好互动。录取期间，设立现场咨询点、开通 5 部招生热线，在招生网上开辟考生问答专区，及时公布学校录取进程和招生咨询。在学校招生网首页公布招生咨询电话以及纪委的投诉监督电话，便于考生和家长查询录取信息和相关申诉。

做好提前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工作。招生章程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，通过学校招生网、招生宣传资料社会公开。录取过程中坚持信息公开制度，从报名名单审核、面试名单审核、入围名单公布、录取结果公布，全程在招生网和招生报名系统内公布。（学校招生信息网：<http://zsw.zjdfp.edu.cn/>）

2.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等事项公开。在规范招投标工作上，仪器设备、图书等采购信息都及时在校园网上公布。（学校招标公告网址：<http://www.zjdfp.edu.cn/Col/Col23/Index.html>）

3.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。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《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》的通知（浙教电传〔2013〕1号），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填报《浙江省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一览表》，科技处具体负责项目的填报、收集、核对工作，计财处负责过程信息尤其是预算支出的核对及修改，纪检室负责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。（学校科研信息公开网址：

<https://www.zjdfp.edu.cn/Col/Col563/Index.html>)

4.教学教务管理信息公开。由教务处及时公布学校在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及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等信息内容，动态运行教育教学组织管理。（学校教务系统网址：<http://jwc.zjdfp.edu.cn/>）

5.人才引进信息公开。学院年度招聘、师资计划、薪酬查询等信息均按规定要求予以公开。（学校人事网址：<https://www.zjdfp.edu.cn/Col/Col54/Index.html>）

三、依申请信息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本学年度，学校未接收师生和公众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，也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的情况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和举报、复议、诉讼情况

学校已建成多渠道、全覆盖、全方位的信息公开途径，并设立了信息公开意见箱，受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申请及投诉举报，社会各界和各级领导部门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肯定支持。本学年度，学校未收到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，也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综合性工作，需要各方合作和坚持不懈的努力。根据学校内涵高质量发展需要，学校通过信息

公开工作进一步有效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外部美誉影响，但在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质量等方面都还有待加强，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例如，全校各部门各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的自觉性、规范性还不够到位，责任网络体系和制度体系的搭建还不够到位，考核、评议和监督工作还不够到位。

为此，在今后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们将在以下几方面努力：一是加大学习宣传力度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完善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二是加大制度体系完善，打造多层次、立体化的信息工作体系，促进提升内部行政作风效能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督，充分发挥师生、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，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环境，保障师生公众合法权益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学校官方网站首页的“信息公开”栏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校办（联系电话：0577-86556797）。

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0月31日